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873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任务是根据决议所附的《余留机制规约》(《规约》)的规定和决议附件 2 中的过渡安排，行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

“安全理事会又回顾指出，鉴于余留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决定在该初始期结束前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包括审查职能行使情况，还决定余留机制应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余留机制根据《规约》第 32 条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以及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请余留机制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自上次 2018 年 6 月审查后的工作进展报告，包括职能行使情况，详细说明目前审议中审判程序时间表、与预计结案日期有关的因素和余留机制管辖的其他事项，包括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所载过渡安排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全面审查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及任何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在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情况、包括高效行使职能和有效管理情况时审议。这一审查将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审查结果将由安全理事会以适当形式予以反映。

“安全理事会指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视需要提出补充问题,在本声明要求余留机制提出的报告中加以阐述。

“安全理事会指出,本声明第 6 段所述进程以及安全理事会采纳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应构成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对余留机制工作的审查。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这一进程应将要求监督厅提交的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情况的评价报告纳入今后各次审查。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被无罪释放者以及被定罪后服满刑期者这方面面临问题,强调顺利地重新安置这些人员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安理会继续决心消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必须将所有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包括其余在逃者绳之以法。”